

证券代码：430412

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2年4月20日，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孙雷宇与股东张勤签署了《张勤与孙雷宇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协议”）。股东孙雷宇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,664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股东张勤，每股转让价格为1.00元。

本次转让前后，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孙雷宇	18,656,000	35.04%	13,992,000	26.28%
张勤	2,691,000	5.05%	7,355,000	13.81%

本次转让前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孙雷宇，实际控制人为孙雷宇、陈多多，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1.32%；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孙雷宇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孙雷宇、陈多多，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2.56%。

本次转让未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，经审批通过后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张勤与孙雷宇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